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9,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最多10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445,920,793股股份約4.46%，及(ii)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2,554,920,793股股份約4.2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0,900,000港元。

配售價0.33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折讓約13.16%，而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3241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09,00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0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445,920,793股股份約4.46%，及(ii)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2,554,920,793股股份約4.2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0,9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33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折讓約13.16%，而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就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惟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65,384,158股股份。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356,31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及二十五日的公佈），故本公司仍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09,074,158股股份。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而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澗的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創業板任何暫停買賣時段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的公佈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通信服務、衛星通信服務、跨媒體廣告服務及銷售通信產品。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機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3241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發行25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12,600,000港元（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可額外獲得149,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發展資金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任何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1,850,000港元（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可額外獲得10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發展資金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任何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摘錄自相關股東在聯交所網站存檔之披露權益及最近期可供查閱之資料）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列海權先生	249,218,000	10.19	249,218,000	9.75
Winner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20,708,000	4.93	120,708,000	4.72
Ocean Pearl Group Limited (附註2)	6,796,000	0.28	6,796,000	0.27
小計	376,722,000	15.40	376,722,000	14.74
公眾股東 (附註3)	2,069,198,793	84.60	2,069,198,793	80.99
承配人 (附註3)	—	—	109,000,000	4.27
總計	2,445,920,793	100.00	2,554,920,793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 Limited（「Winner Mi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Winner Mind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由Winner Mind持有之120,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Ocean Pearl Group Limited（「Ocean Pear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Ocean Pearl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由Ocean Pearl持有之6,7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承配人或為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低於10%）。此類承配人的現有股權（如有）列入公眾股東項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最多109,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09,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新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Theo EDE先生、胡楊俊先生、張新宇先生（行政總裁）、張聲泰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ih Chyi LEU博士（主席）、林建球先生及宋俊德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